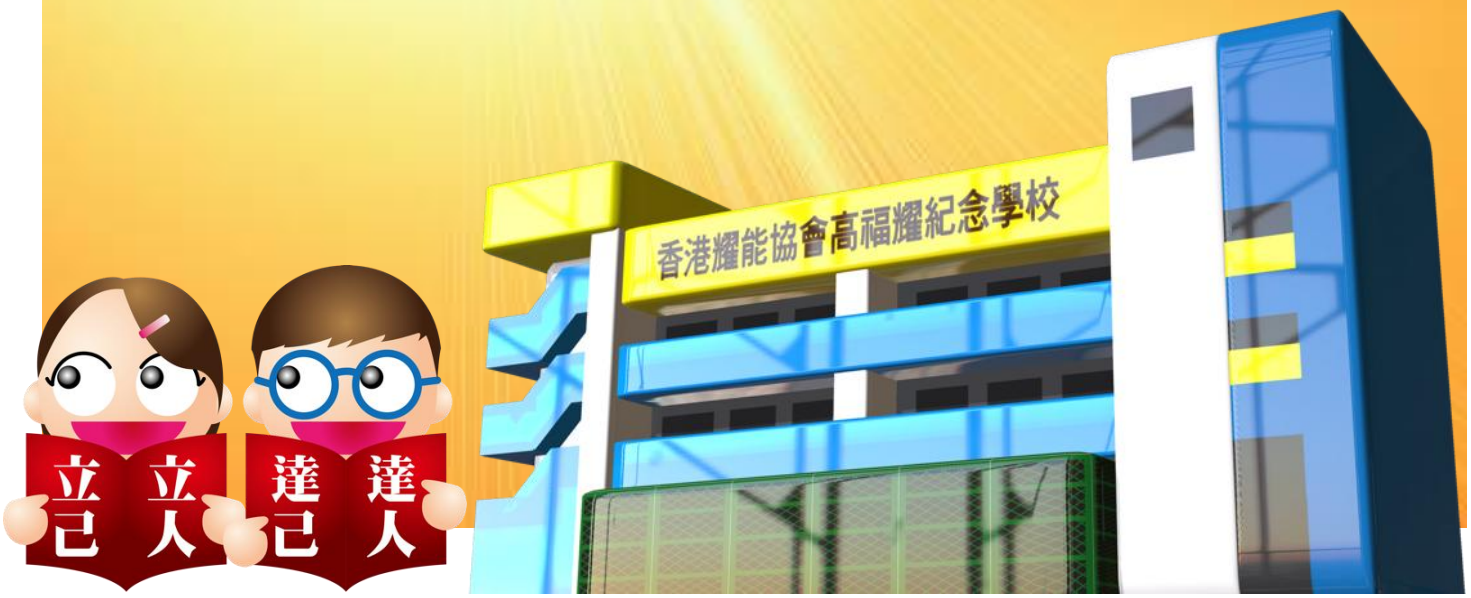
香港耀能協會
高福耀紀念學校



2026 - 2027 家長手冊

「耀承所授、卓越展能」

地址：新界沙田禾輋邨豐禾里二號
電話：2697 2839
傳真：2603 0824
電郵：kfims@sahk1963.org.hk
網頁：http://www.kfims.edu.hk

目錄

1. 學校簡介 P.3

2. 辦學理念 P.3

3. 願景 P.3

4. 校訓 P.3

5. 家長須知

5.1 「開放校園」指引 P.4

5.2 家長與同學 P.4

5.3 學校與家長

5.3.1 家校聯絡 P.5

5.3.2 上課時間 P.6

5.3.3 校車服務 P.7

5.3.4 午膳服務 P.8

5.3.5 學生傷病處理 P.9

5.3.6 惡劣天氣與停課安排 P.10

5.3.7 應對炎熱天氣的校本措施 P.12

5.3.8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守則 P.13

5.3.9 學生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處理 P.14

5.3.10 處理和跟進與學校有關的不尊重國旗、國徽、區旗、區徽的行為機制文件 P.15

5.3.11 接送學生往返學校政策 P.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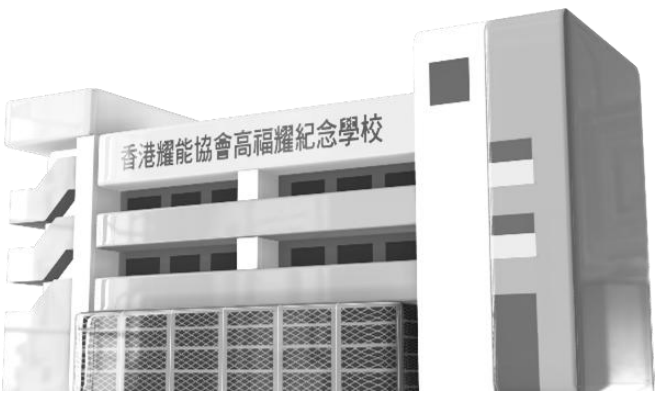
6. 參考資料 P.17

7. 校服式樣說明 P.19

8. 家長意見表達 / 讚許表 P.21

9.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申請書 P.22

讓我們都來關愛孩子 –
寬容而不縱容；
善鼓勵而少苛責；
尊重孩子的獨特個性；
培養孩子的自主自決能力；
並以身作則，
成為孩子的榜樣。



1. 學校簡介

本校成立於1979年，前身為位於港島區的白麗氏學校，及後遷校至沙田禾輋邨現址。本校隸屬香港耀能協會，是政府資助的特殊學校，設有90名學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課程，以「引導式教育」理念及「貫通式專業團隊模式」提供適切的教育、治療及復康訓練。

2. 辦學理念

本校秉承協會使命及宗旨，以「引導式教育」理念為痙攣、身體弱能及多種殘障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發展學生潛能，促進全人發展，使之成為良好公民，參與及貢獻社會。

我們確信弱能人士都有學習能力，本着有教無類、愛心關懷、循循善導的方法，必能增加他們的自信心，從而建立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及正確的人生價值觀。

3. 願景

我們期望能成為一所不斷進步、力臻完美的教育機構，為弱能學生提供優良的學習環境，從而提升學生的自立能力，建立積極的人生觀。同時，亦致力培養學生成為良好公民，促進社會共融及和諧的氣氛。

4. 校訓

立己立人，達己達人

5. 家長須知

5.1 「開放校園」指引

A. 為使學生專注學習及確保校園安全，家長/到訪者請預先通知校務處來訪事宜。請勿自行前往課室或學校其他地方，以免影響學生的課堂學習。

B. 家長/到訪者須在接待處登記及等待校務處安排。離校前，在接待處填寫離開時間。

C. 到訪者、家長或協助照顧者須注意以下事項：

- 為保障師生私隱，在未得校方許可下，請勿進行拍攝或錄影。
- 為免打擾學生學習，請不要在學生上課或治療地方使用電子器材通訊。
- 須穿着整齊及合宜服飾。

5.2 家長與同學

A. 個人物品管理

學生須保持儀容整潔。個人物品，如：書包、衣物等，家長需寫上學生姓名。而手架或腳托，則請註明左右以作分辨。

B. 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回校

家長勿讓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回校，以免遺失或損壞。

C. 關心子女學習

請家長每天為學生量度體溫、檢查功課及手冊的通訊欄，並於「家長簽署」欄上簽名。

D. 建立良好生活習慣

幫助學生建立早睡早起、盡力完成個人自理項目的習慣。

E. 家校合作

透過推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活動，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守法守規精神。

5.3 學校與家長

5.3.1 家校聯絡

A. 緊急聯絡方法

填妥學生手冊內有關緊急通訊資料，如有變更，須盡早通知學校作更新。

B. 更改出席活動意願

如家長因事需要更改出席活動意願，請於五個上學日前致電通知校務處職員。

C. 聯繫方法

方法	功用	備註
家長 教職員會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聯繫、培養家長與教職員之間的合作關係及合力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和質素。	每年舉行約 四至五次會議
家長日	班主任及治療師接見家長，分享及討論學生的學習及治療的情況。	每學年舉行 三次
家訪	藉以了解學生的家庭生活及家居環境，以作適當建議。	有需要時進行
家長活動 閒聚閣	讓家長了解學校的新動向、推行家長教育及增進家長之間的聯繫和溝通。	每年舉行 約兩至三次
學生手冊	利用通訊欄與教職員互通訊息。	家長每天檢查及簽閱手冊
學校通告 (紙本及電子版)	學校以通告發放消息，請家長細閱，並於指定日期前交回及簽署回條，以便跟進。	按需要發出
預約教職員晤談	家長可透過手冊或電話，聯絡並約見教職員，商討學生的學習計劃及跟進方法等。	有需要時進行
參與 學校活動	家長藉此認識子女的學習情況、校內校外各方面的支援服務等。	年中舉辦之活動、講座、工作坊、閒聚閣、參觀等
電郵	家長可透過電郵與學校教職員聯絡	學校及教職員以電郵或口頭回覆
復康部門 Whatsapp 電話	家長可在上學日的辦公時間與教職員作文字、語音、相片或短片的溝通	教職員將在課堂或治療時間外回覆

5.3.2 上課時間

A. 上課時間

每周星期一至五	上午8:55 - 下午3:50

家長宜培養學生有規律的生活，故需準時接送學生。如遇有特別事故，請盡早通知學校作合適的照顧安排。

B. 學生缺席及請假手續

事假/ 病假/ 覆診	1. 請假一至兩天者，如屬事假、覆診或入院，家長須預早於手冊第60頁填寫「學生請假紀錄」及簽署。或於當天早上8:30-8:55由家長致電學校辦理請假手續。 2. 請病假三天或以上者，必須呈交醫生證明文件。 3. 請事假三天或以上者，必須遞交請假信。 4. 學生如需學校發出的覆診信，家長須於覆診前一星期通知校方。

C. 遲到/早退手續

請家長於學校接待處填寫「學生遲到/早退/缺席紀錄表」，才帶學生進入或離開學校。

D. 惡劣天氣

因受惡劣天氣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於當日缺課的學生，學校會酌情處理，有關學生不會因此受到處分。

E. 校車或因突發事故或交通阻塞

因受校車服務受阻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於當日缺課的學生，學校會酌情處理，有關學生不會因此受到處分。

5.3.3 校車服務

獲慈善機構捐贈校巴及法團校董會支持，本校設立了校車服務。現時校車行走沙田、馬鞍山及九龍區，為學生提供接載服務。

A. 收費

路線	收費安排
1. 固定路線月費 (按學生住區，分11期收費) 2. 非固定路線 (按區每程收費，包括來回程，不設單程收費)	收費按通脹作調整，詳細收費詳見每學年9月份學校所發通告，以自動轉帳形式繳付。

B. 路線

- 固定路線為上學日乘車往返學校及居所的路線
- 非固定路線為往返目的地及學校或居所的路線

C. 使用校車服務的守則

- 校車只停在約定的車站位置，懇請家長切勿自行更改候車時間及地點，以免影響其他學生；
- 請盡量在約定時間3分鐘前到達車站位置候車；
- 校車等候超過約定時間2分鐘而仍未有家長到站時，車長會先通知校方，然後駛離該車站；
- 校車或因突發事故或交通阻塞，偶有不準時到站，請家長體諒；
- 接送學生者必須為約定的人士（已知會校方的成年家長或親友）；
- 如家長因事未能到車站接學生放學，該生將隨原車返校，並在校內等候家長到校接送回家。

D. 自行接送安排

時間	到校時間
上午8：55上課前	家長須於上午8:30 至 8:55送學生到校
下午3：50放學後	家長須於下午3:50 至 4:00到校接回學生

5.3.4 午膳服務

- 在一般情況下，學校為學生提供午膳。午膳餐單由學校護士按均衡飲食原則編寫，餐具則由職業治療師按個別學生的需要而安排，學生進食的份量會按個別情況調節。同時，亦鼓勵同學自備健康茶點。
- 若個別學生有超出身體質量指數(BMI)，在取得家長同意下，建議學生以"多菜少肉"原則進食，以協助控制體重。
- 膳費每年會按通脹略作調整，費用見於每學年9月份學校所發通告，以自動轉帳形式繳付。
- 學生因病或因事將連續缺席一星期或以上者，家長需最少**4**個上學日前以書面通知，如：家長信**及**醫生紙(如有)，列明原因予校方，以退回膳費；若缺席少於連續一星期，則已交款項將不予退回。

5.3.5 學生傷病處理

A. 在校受傷、跌撞及發燒

在校受傷或跌撞	情況輕微	●校護替學生進行冰敷及護理
	情況嚴重 (如嚴重瘀傷及出血)	●立刻召救護車送院治理。 ●隨即通知家長，立刻到急症室會合，以作出適當安排。
	跌撞觸及頭部，而聯絡不到家長	●為了學生的健康，安排學生送院檢查。
上學前發燒*	●學生應往診所或醫院接受診斷及治療，並留在家中休息。家長須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待上述徵狀消失，退燒後至少2天 (以較長者為準)，學生才回校上課。	
上課或戶外活動時發燒	●校護通知家長接回學生就診及回家休息。	
體溫達至40 ^{O}C時	●校方會即時召救護車將學生送往急症室 ●家長接獲通知後，請即到醫院會合，作適當安排。	

*備註：「發燒」指口探高於37.5 ^{O}C，或耳溫高於38 ^{O}C，腋探高於37.3 ^{O}C

B. 在校服藥

乘校車回校的學生	●請家長將藥物交予校車司機帶返學校 ●致電校護，通知服藥原因。 ●接學生時，請向校車司機取回藥物。	●藥物必須為政府註冊西醫於七天內處方，長期服用藥物除外，例如：抗癲癇藥，處方日期不在此限制內。 ●按協會『處理藥物須知』指示，藥袋及藥水瓶標籤上必須有以下資料： 1.服藥者(學生)姓名 2.醫生姓名及地址 3.藥物名稱、劑量 4.服用次數及時間 5.醫生處方日期 6.提供形式，如塞藥或塗搽
由家長送回校的學生	●請家長親自將藥物交予校護，切勿將藥物放於子女書包內。	
自行往返或乘復康巴的學生	●請家長在手冊註明『已帶藥物回校』並致電通知校護。	

5.3.6 惡劣天氣與停課安排

A. 一般情況

天氣情況	學校所採取措施或安排
「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除非教育局公佈停課外，否則學生均應照常上課。
「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當教育局宣佈停課，學生不用回校上課。

B. 特別情況

天氣情況	學校所採取措施　或　安排
校車接載途中 (上午7:00 至 8:55) ●突然改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突然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教育局宣佈停課	●校車車長盡量沿接載路線通知候車家長停課消息，並停止接載學生； ●已接載之學生，請家長與學校聯絡，安排接回學生。
上課期間 (上午8:55 至 下午1:00) ●上午改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教育局宣佈停課	●學生上午留校上課，並進行午膳。 ●乘坐校車學生：於下午1:45放學，下午2:00開出校車。家長接學生時間大約比平日提早2小時。 ●自行接送學生：家長到校接回學生。 ●乘坐復康巴士學生：按照平日時間，由復康巴士接送。 ●若天氣情況突變，校方會另作安排。
上課期間 (上午8:55 至 下午1:00) ●上午改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教育局宣佈停課	●學生留校上課，直至有暴雨警告信號解除。

天氣情況	學校所採取措施　或　安排
上課期間 (下午1:00 至 下午3:50) 於下午改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或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預計在短時間內不會改掛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學生留校上課，放學時間如常。所有校車按照平日路線行走，學生落車的時間亦不變。 ● 若天氣情況突變，校方會另作安排。
上課期間 (下午1:00 至 下午3:50)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學生留校(除非學校範圍內有危險)，待警告信號解除後，校方將安排校車送學生回家。 ● 請家長與學校保持聯絡，以確定放學時間。
* 學校會確保校舍開放，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於適當時候及在安全情況下妥善地安排學生返家。	

C. 考試或活動之安排

- 學校考試期間：因停課而影響考試，考試日期會依據考試時間表順延，須留意有關公佈。
- 學生假日活動：當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或取消活動，當天的假日活動即會取消。

D. 有關聯絡及查詢電話

學校聯絡電話	2697 2839

* 請家長於天氣惡劣時密切留意電台及電視的廣播；
在需要時學校會利用學生手冊內緊急聯絡電話和家長聯絡。

5.3.7 應對炎熱天氣的校本措施

A. 應對炎熱天氣的安排

- 在天氣炎熱的情況下，學校安排學生留在冷氣開放的房間內進行活動，避免長時間在戶外逗留，例如：早操、早會、午膳、午間活動、多元智能課及學習活動等；
- 已增設冷風機或風扇，於雨天操場、禮堂、其他課室或特別室內使用；
- 學生應該補充足夠的水分

B. 防禦蚊蟲之患

- 本校已聘用滅蚊蟲公司，定期在校園內噴灑滅蚊蟲的藥劑，施放蚊沙等；
- 在校園內，大部份位置已安裝蚊燈，包括：禮堂、雨天操場、課室及特別室等；
- 已定期巡查校舍環境、檢查空調設備等，並會清潔天台、花圃及後巷，清理積水和垃圾，避免滋生蚊蟲；
- 房間內會開啟空調，關上窗戶，避免蚊蟲飛進；
- 減少學生長時間於戶外逗留，減低被蚊叮的機會；
- 參與戶外活動期間，建議做好個人保護措施，穿着淺色長袖上衣和長褲，外露的皮膚及衣服塗上驅蚊劑；
- 建議家長按學生個別需要，為他們預備蚊貼、蚊怕水等防蚊用品，以作備用。

5.3.8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守則

A. 宗旨

校方明白家長希望在校外活動、往返學校時與子女保持聯絡，所以校方製訂以下守則，須家長督促子女遵守及避免在校內不恰當地使用手提電話。

B. 使用守則

1. 如家長認為有極大需要(如：自行上學及往返學校)，學生需長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必須每學年填妥申請書向校方申請，並獲得學校批准才可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2. 請家長及學生細閱本守則，嚴格遵守，並叮囑子女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提電話，如有遺失，學校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3. 學生進入校園前必須關掉手提電話，並於回校後自行收好並保管。在校期間不得展示及使用；如有損壞及遺失，本校恕不負責。學生於放學鐘聲響起後方可以使用手提電話。

4. 如有緊急事故，家長應先致電學校聯絡子女；校內也可提供電話，讓子女聯絡家長。

5. 若未有申請而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學校會先保管其手提電話，並須由家長到校取回電話。

6. 若學生違反以上守則，若涉及其他違規行為，則會按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作處分。

若學生屢次違返以上守則，學校會考慮暫停或禁止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5.3.9 學生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處理

A. 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一些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情況/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在校內佩戴具政治訊息的衣物／飾物／徽章／物件 在學校叫口號、拉人鏈、張貼帶有政治訊息的標語／文宣或唱帶有政治訊息的歌曲 破壞校園設施(例如塗鴉)，以宣揚／表達政治意見或訴求	• 應立即勸止，並解釋有關行為會引起同學間因政治理念不同而爭吵，影響朋輩關係。教師亦需強調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視乎具體內容和情況，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存有或展示懷疑與港獨或宣揚或表達仇恨及暴力相關的物品	•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如有需要或懷疑涉及違法行為，可諮詢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主任／學校聯絡主任；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要求同學／他人表達個人政治立場或以欺凌手段強迫同學認同政治立場	• 應立即勸止，向學生清楚表達學校對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解釋互相接納、包容、和而不同為普世正面價值。·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發起、組織或參加罷課	• 應立即勸止，並讓學生明白學校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罷課，而這些活動亦會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 • 須向學生清楚解釋學校並非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B. 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校外活動的一些具體例子及建議處理方法

情況/例子	可考慮的處理方法
發起或參與違規的校外活動，包括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	• 應立即勸止，並提醒學生參加未通知警方或警方已反對的集會及遊行可能會構成非法集結罪或觸犯其他法例。如遇上嚴重或緊急情況，請即報警(註)。 • 提醒學生，校服代表學校，也代表全體師生，穿上校服行為不檢，會污損校譽。學生不應穿著校服參與並非學校舉辦或批准的活動(包括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動)。 • 盡快通知家長，尋求家校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

註：請將涉嫌違法行為、人物和詳情作記錄，有需要時報警及將相關資料交予警方跟進。

資料來源：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2023 年 6 月增強版) 附錄五。

5.3.10 處理和跟進與學校有關的不尊重國旗、國徽、區旗、區徽的行為機制文件

家長拒絕讓子女參與在校內舉行的升國旗儀式，學校的處理方法 / 學校進行升國旗儀式期間，如個別學生有不尊重國旗、國歌或區旗的行為，學校的跟進方法

如家長拒絕讓子女參與在校內舉行的升國旗儀式，學校應向有關家長解釋，參與升國旗儀式屬校內正常學習活動，所有學生均應該參與。學校應教育學生在升國旗儀式時當守的禮儀，如應當肅立和舉止莊重，並增強學生的國家觀念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若有學生在進行升國旗儀式時做出不恰當的行為，影響儀式進行，校方應立即跟進，包括即時要求該學生停止不恰當的行為。如有需要，校方可先行把學生帶離活動現場，讓儀式能繼續莊嚴地舉行。此外，學校亦應按一貫的訓育及輔導策略跟進學生的不當行為，包括了解違規學生行為不當的原因，並因應其解釋及具體情況，予以適當的輔導和跟進，以期讓學生作出改善。

校外人士或家長出席學校的升國旗儀式時未有配合儀式的進行 (例如：沒有肅立或舉止不莊重)，學校的處理方法

學校應盡可能在升國旗儀式開始前，向參與人士簡介活動的程序，並提醒參與人士儀式進行時應有的禮儀。在儀式進行時，學校如發現有個別人士沒有配合有關安排，可禮貌地向他們作出提示。

此外，學校日常應與家長保持良好的溝通，透過家校合作，讓家長了解學校在個別活動中進行升國旗儀式的意義，齊心協力提升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資料來源：教育局通告第 6/2024 號：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和區徽及《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和區徽常見問與答》第 28 至 29 題。

5.3.11 接送學生往返學政策

1. 學校及家長都必須確保學生在安全的情況下來往學校及居所。

2. 除非學校於評估後判斷該學生有足夠能力自行往返學校，否則家長必須陪同學生來往學校，或上落校車 / 復康巴。

3. 本校職業治療師，會按學生的能力，為主流或調適班的中學部學生提供「自行回家訓練」，並按階段進行評估。學生只可在職業治療師的評估合格後，才可開始自行往返學校。

4. 所有未能通過考核或全體小學部的同學：

- 必須在家長陪同下來往學校，或上落校車 / 復康巴；
- 若學生留校待接，必須待家長到達學校後方可離開；
- 若學生乘搭校巴回家，而家長未能到達落車點，學生則不可下車；若超時等候，學生會乘原車回學校等候家長接回。

5. 如對接送學生返放學有疑問，可致電 2697 2839 向校車組蔡群英主任或培育組李維聰主任/石沅瓚主任查詢。

6. 參考資料

6.1 私隱條例

學校及香港耀能協會職員經常會按需要向其他機構或政府部門，例如：醫院、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等提供學生的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號碼及副本。為保障學生的權益，每年於學期初按「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指示徵取家長同意。

6.2 防止賄賂條例

本校隸屬於香港耀能協會，乃本著教育及服務肢體弱能或多重弱能兒童的目標工作，以服務學童為己任。故此，家長對校內員工不懈之工作態度，實毋需加以物質酬謝。況且，金錢及物質之饋贈，更有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當時近新春，家長切勿送贈紅封包或禮物予學校員工，校方亦會提醒員工有關條例之限制。

6.3 學校綜合保險

教育局已為資助學校（包括本校)集體購買綜合保險，計劃由三部份組成，即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目的是保障學校在意外事故中免受公眾責任及僱員補償風險。

(A) 當學校疏忽引致第三者(學生、家長、訪客或公眾人士)傷亡或蒙受財產損失，而受害人向學校提出索償，保險公司會按保單內條款：

(i) 代表學校提出抗辯；

(ii) 支付訴訟費；以及

(iii) 如法院裁定學校須負上法律責任，向索償人支付法庭所判定的賠額，數額以不超過保額為限。

(B) 如學生因學校的日常運作而受傷或蒙受損失，家長有權循普通法訴訟程序向學校提出索償。家長必須提出證據，證明學生損傷或損毀由學校疏忽所造成。至於獲賠償與否及賠償額，則由法院裁定。

(C) 鑑於某些意外事故中校方並無疏忽責任及/或遇事學生可能須經過複雜而冗長的訴訟程序，才能證明校方疏忽，綜合保險計劃附加一項為學生而設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不論學校是否有疏忽，保險公司都會向參與學校活動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學生發放一筆保險賠償金(按傷殘程度以每名學生不超過港幣二十萬元為限)，作爲象徵式慰問金，是在普通法判定的賠償額之外的保障。惟家長不應把這項保障視作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

6.4 國家安全

家長/到訪者到校時，不可攜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或違規的物件，同時不可在學校範圍內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6.5「預防及處理弱智人士走失」指引(由社會福利署提供給家長注意之事項)

6.5.1 預防弱智人士走失的措施：

A. 切勿因害怕弱智子女走失而不敢帶他們上街。反之，應多讓他們熟習居所附近的社區環境及往返居所的途徑，並訓練他們在走失時可以向途人或警方求助。

B. 對有語言能力的弱智人士，可於平日重覆訓練其應對，以便提昇他們與陌生人士溝通及回答問題的能力。

C. 因應弱智人士的喜好，讓他們攜帶附有簡單個人資料的手鍊、頸鍊、匙扣等飾物。這些物品最好能配合他們個人喜好，以便吸引他們配戴為佳。此外，亦應盡量讓他們自小培養使用及配戴這些物品的習慣。

D. 鼓勵弱智人士於外出時攜帶背包或腰包，並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殘疾人士登記證及緊急聯絡等資料。

E. 在弱智人士的衣領內側或衣袖縫上附有其名字及緊急聯絡電話的布條。

F. 與弱智人士外出時要經常保持警覺，對他們的行蹤和動向加倍留意。

G. 提醒弱智人士與家人失散時，應站在原來位置，不要隨處亂走。

6.5.2 當弱智人士走失時，家人的應變措施：

A. 在初步搜尋不果後，應立即報警，無須等待超過24小時。若有需要，可與電子傳媒聯絡，透過電子傳媒作出即時呼籲，以協助搜索。

B. 當尋回弱智人士後，應盡快通知警方，及其他仍在協助搜索的單位。

6.6 有關非校方安排之活動的注意事項

學校每次舉行活動前，均透過通告、手冊通訊欄或電話預約作正式通知，如此類安排，教育局已為學校及學生購買保險計劃，有關保險公司亦會承保學生於活動期間受到意外的索償。若活動只由學校員工個人提出，乃屬私人性質，與學校無關，家長須酌情考慮，決定准許子女參加與否。

7. 校服式樣說明

為培養學生注意儀容整潔，更換校服以整套為準。

1. 夏季校服式樣如下：

	夏季校服及運動服
上衣	 淺藍色短袖POLO恤
褲	 深藍色長褲 或  深藍色短褲 *中學組學生須穿著長褲，不宜穿着短褲。

2. 冬季校服的式樣如下：

	冬季校服及運動服
上衣	 淺藍色長袖POLO恤
褲	 深藍色長褲
校褸	  深藍色風褸及深藍色抓毛絨外套(可獨立穿着)

備註：如氣溫在13℃或以下，學生可穿着深色厚外衣或羽絨。

3. 內衣：內衣必須是白色，沒有圖案。

4. 外套：深藍色外套。

5. 鞋襪：無花邊白襪，純黑皮鞋或以白色為主色的運動鞋。

6. 飾物：以簡單樸素為原則，避免佩戴項鍊及手鐲，如因個人原因需配戴，則以不外露為原則。

8. 家長意見表達 / 讚許表

香港耀能協會

高福耀紀念學校

家長意見表達 / 讚許表

1. 校方珍惜你的意見，並慎重處理每一個意見。

2. 歡迎你透過以下任何一個途徑，向我們表達意見。

 - 填寫以下意見表；或
 - 約見校長、副校長、主任或社工；或
 - 致電 2697 2839 與校長、副校長、主任或社工聯絡。

3. 多謝你們的意見、鼓勵，幫助學校提高服務質素。

甲. 意見表達 / 讚許

事項：

對學校的意見/建議：_____

乙. 個人資料

為方便校方向閣下進一步了解所提供的意見/建議，懇請閣下留下姓名及聯絡方法，以便跟進。

家長姓名：_____學生姓名：_____班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簽　　名：_____日期：_____

多謝閣下提供寶貴的意見！

9.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申請書

香港耀能協會
高福耀紀念學校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申請書

致香港耀能協會高福耀紀念學校校長：

本人基於下列理由，為子女(　　)班_____申請於_____至_____年度攜帶手提電話回校，望學校予以批准。本人了解及接納學校對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守則，定當督促子女遵守。本人亦督促子女妥善保管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若有遺失，責任自負。

申請理由：

學生簽署：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學校回覆

上述申請經審視後，現學校：

☐ 批准貴子女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 不批准貴子女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原因：_____

培育組統籌簽署及蓋印：_____ 日期：_____

(本申請書經批核後，正本由學校存檔，副本給家長保管。)